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21年第033期(总第402期)-2021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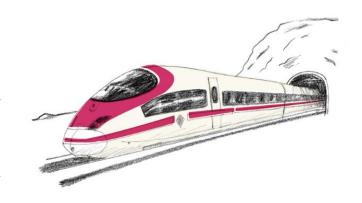


证监会发布 2020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21年9月10日,证监会发布了<u>《2020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u>,就 2020年度证券审计市场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市场状况、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以及证券审计执业问题等。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69 家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约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总数的 0.8%,较《证券法》修订前增加 29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证券所合伙人共 4,777 人,较上年增长 19.1%,平均



每家约 69 人。证券所注册会计师共 34, 453 人, 占全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总人数的 31.2%, 平均每家约 499 人。

2020 年度,证券所收入总额为 57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1.4%。2020 年 IPO 公司数量为 394 家,筹资额为 4,742.3 亿元,分别增长 96%和 90.5%。

2020年度,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对6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了6家次、12人次的行政处罚;对31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118家次、254人次的行政监管措施,较2019年分别增加20家次、39人次。

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收费均值为 165.5 万元,中位数为 90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 国际四大所平均每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780.8 万元,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整体 均值。本土内资所本年承接 2,98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69.3%, 审计收费达到 35.1 亿元,占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的 49.3%。

398 家上市公司更换了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9.3%。七成换所公司审计收费持平或上涨。换所公司中 331 家公司审计意见未变化,占比超八成,另有 24 家公司意见加重,43 家公司意见减轻。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4,299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审计报告。从审计意见看, 4,156 份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112 份)、110 份为保留意见、33 份为无法表示意见,分别占比 96.7%、2.5%和 0.8%; 非标意见总计 255 份,占比 5.9%。上市公司非标事项主要包括持续经营存疑、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诉讼及立案调查、资产减值等。133 份非标报告涉及持续经营相关问题,其中 63 份为带有解释性说



明的无保留意见,42份为保留意见,28份为无法表示意见。71家上市公司非标事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较上年增加9家,资金占用的主要方式包括资金拆借、 无商业实质的预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对外投资或合作开发等。

4,299 份审计报告共包含 8,593 项关键审计事项,除 33 份无法表示意见外,审计报告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少至 1 项,多至 5 项,平均为 2.01 项,较上年略有下降。关键审计事项主要领域仍为资产减值和收入确认(7,246 项,84.3%),远超其他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的发生、准确性、截止等认定在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及应对程序中均有提及。

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上年保留事项涉及大额预付合同逾期且无法确定能否履行,本年该合同仍未履行,相关款项金额占到资产总额的27%,注册会计师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上年保留事项涉及商誉减值的充分性,本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注册会计师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大额预付合同逾期在本期尚未解决、商誉减值全部计入本期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未审慎判断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无保留意见的恰当性存疑。

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主营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本年收入主要来自贸易业务,并且贸易客户及供应商单一,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停止与贸易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若扣除贸易收入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财务标准;主营旅游服务,在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预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随后却将往年一贯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生物资产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达到1亿元的收入规模,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注册会计师未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退市压力,未审慎判断贸易收入、生物资产销售收入的性质及特点,未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未能恰当识别及评估收入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出具的收入专项核查意见不够审慎。

个别上市公司在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在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求对原告进行赔偿的情况下,以上诉为由未确认任何与赔偿损失相关的预计负债;在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法律环境,未对预计负债的充分性保持应有的关注,未充分考虑公司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存在的偏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审计未保持应有的谨慎。

相关内容如下:

一、证券所基本情况

(一)证券所数量显著增加,新增证券所规模差异较大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69 家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约占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总数的 0.8%, 较《证券法》修订前增加 29 家,增幅达 72.5%。新增证券所



分布在北京(8家)、深圳(5家)、广东(4家)、浙江(3家)、上海(2家)、江苏、安徽、山东、湖南、河北、青岛、重庆各1家,分布较为广泛。新增证券所规模总体呈现三三制分布,即收入超过1亿、1000万至1亿、低于1000万的约各占三分之一,规模差异较大。

(三)证券服务业务增长较快, IPO 审计收费显著增长

2020年度,证券所收入总额为574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1.4%。其中,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为184.9亿元,较上年度增长11.6%,占收入总额的32.2%,7家证券所证券业务收入增长50%以上。2020年IPO公司数量为394家,筹资额为4,742.3亿元,分别增长96%和90.5%,IPO审计及验资收费超过34亿元,平均收费超过850万元,分别增长123.5%和14.9%,增长显著。

(四)行政监管持续加强,交易场所自律监管不断强化

2020年度,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对 6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6 家次、12 人次的行政处罚;对 31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 118 家次、254 人次的行政监管措施,较 2019年分别增加 20 家次、39 人次。各证券交易场所共对 2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 3 家次、8 人次的纪律处分,较 2019年增加 1 家次;对 6 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采取了 2 家次、10 人次的自律监管措施,较 2019年增加 8 人次。

(五)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落地实施,审计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随着新《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发布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逐步落地。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成为我国第一例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另外,在已判决的中安消、华泽钴镍、金亚科技、五洋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相关审计机构因存在过错被分别判处承担15%、100%不等的连带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市场状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除*ST 斯太等 3 家上市公司外, 4,299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审计报告,其中主板 3,084 家(包括 B股 14 家)、创业板 947 家、科创板 268 家。

(二) 收费增长源于上市公司数量增加, 审计收费均值及中位数略有下降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 我国上市公司为 4,302 家, 同比增长 452 家,增幅为 11.7%。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计 71.2 亿元,同比增长 11.1%,与上市公司数量增幅基本一致, 审计收费增长主要源于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加。我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收费



均值为 165.5 万元,中位数为 90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

(三)国际四大所客户占比略有上升,客户群体审计收费优势明显

从业务数量看,国际四大所的客户数量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7.5%,较去年略有上升。从审计收费看,国际四大所平均每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780.8 万元,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整体均值。其中,22 家审计收费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能源和建筑行业上市公司均为国际四大所的客户;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审计收费区间的上市公司中,国际四大所客户数量为 59 家,占比为 57.3%,国际四大所客户群体审计收费优势明显。

(四)头部本土内资所市场占有率较高,审计收费增长较快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超过 100 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共 12 家,其中 2 家为国际四大所,10 家为本土内资所。其中,本土内资所本年承接 2,98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69.3%,市场占有率较高;本土内资所年报审计收费达到 35.1 亿元,占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的 49.3%,较上年增长 13.3%,增长较快。

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

(一)换所数量总体减少,连续换所公司有所增加

398 家上市公司更换了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9.3%,较上年下降 319 家,降幅为 44.5%,主要系上年两康案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引发大量公司换所。最近两年连续换所公司为 66 家,较上年增加 41 家,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审计团队流动、与前任审计机构存在分歧等相关换所显著增加导致。

(二)七成公司审计收费持平或上涨,大多审计费用涨跌幅在20%以内

换所公司中,166家公司审计收费有所增长,121家与去年持平,111家有所下降,七成换所公司审计收费持平或上涨。从审计收费变动幅度看,上涨 20%以内的公司为87家,上涨 20%至 50%之间的公司为51家,上涨超过50%的公司为28家;下降20%以内的公司为69家,下降20%至50%之间的公司为36家,下降超过50%的公司为6家,涨跌幅在20%以内的公司居多。

(三)换所公司整体非标意见占比较高,八成换所公司审计意见未变化

换所公司中,69家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占换所公司总数的17.3%,远高于上市公司总体非标意见占比(5.9%),非标事项涉及持续经营存疑、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



规担保、资产减值、立案调查、预计负债等问题。其中,3家已退市,736家换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此外,换所公司中331家公司审计意见未变化,占比超八成,另有24家公司意见加重,43家公司意见减轻。

(四)换所原因分布发生变化,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

上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相关公告显示,259 家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股东要求或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换所;50 家公司由于审计团队加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而换所;42 家公司由于与前任审计机构存在资源配置、意见、收费等分歧换所;41 家公司为满足国资委、财政部门对审计机构轮换的规定换所;6 家公司由于前任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换所。同比上年,按照实际控制人、股东要求或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换所数量大幅提升,其中因自身发展需要换所的大部分公司未能详细披露发展需要的具体信息,换所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升。

(五)头部证券所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审计生态发生良性变化

自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显著提高,审计机构法律责任被进一步压实,部分规模较大的头部证券所进一步强化风险源头把控,主动辞任高风险上市公司客户,同时通过 IPO 增量抵销减少的存量,逐步提升客户质量,收窄风险敞口,实现从业绩先行向质量先行的转变,审计生态发生良性变化。

四、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

(一) 审计意见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数量 占比 公司数量 占比 增减数量 增减幅度 4, 156 3,675 一、无保留意见 96.7% 95.5% 13.1% 481 其中: 带有解释性说明 2.6% 103 2.7% 9 8.7% 112 的无保留意见 二、非无保留意见 143 3. 3% 173 4.5% -30-17.3%-12.7%其中:保留意见 110 2.5% 126 3.3% -16-29.8%无法表示意见 33 0.8% 47 1.2% -14非标意见合计 255 5.9% 276 7.2% -21-7.6%总体合计 4, 299 100.0% 3,848 100.0% 451 11.7%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类型

3. 头部证券所非标报告比例下降, 风险公司向中小证券所集聚

上市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100 家的 12 家头部证券所审计了 3,186 家上市公司,出具



了114份非标报告,非标报告占比为3.6%,较上年有所下降,与头部证券所辞退高风险客户、降低执业风险密切相关;其他证券所审计了1,113家上市公司,出具了141份非标报告,非标报告占比为12.7%,远高于头部证券所。从客户风险结构来看,头部证券所ST公司客户占比仅为3.5%,其他证券所ST公司客户占比达到10.9%,反映出风险公司向中小证券所集聚的趋势。

4. 持续经营问题数量下降, 但仍为最主要非标事项

上市公司非标事项主要包括持续经营存疑、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诉讼及立案调查、资产减值等。133份非标报告涉及持续经营相关问题,其中63份为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42份为保留意见,28份为无法表示意见。同比上年,存在持续经营相关问题的公司减少了12家,但涉及持续经营事项的非标报告仍占比过半,持续经营仍为上市公司最主要非标事项。

5.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风险进一步揭示, 部分公司风险化解初见成效

71 家上市公司非标事项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较上年增加9家,资金占用的主要方式包括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预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对外投资或合作开发等,相关审计报告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风险揭示更为充分。另外,往年因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被出具非标报告的公司中,15家公司已解决相关问题,本年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8家公司已部分解决相关问题,审计意见有所减轻,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风险化解初见成效。

(二)关键审计事项

4,299 份审计报告共包含 8,593 项关键审计事项,其中资产减值 3,761 项、收入确认 3,485 项、资产确认 251 项、公允价值计量 213 项,企业合并及长期股权投资 192 项,占比分别为 43.8%、40.6%、2.9%、2.5%、2.2%。

1. 关键审计事项均值略低于上年,主要领域仍为资产减值和收入确认

除 33 份无法表示意见外,审计报告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少至 1 项,多至 5 项,平均为 2.01 项,较上年略有下降。19 家证券所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均值高于总体均值,较去年增加 1 家。其中,披露最多的证券所平均每份审计报告披露了 2.78 项关键审计事项,比披露最少的证券所多出 1.78 项。关键审计事项主要领域仍为资产减值和收入确认 (7,246 项,84.3%),远超其他关键审计事项。

2. 金融资产减值事项有所增加, 商誉减值事项占比下降

资产减值事项中,金融资产减值为1,722项、商誉减值为947项、存货减值为775项、非流动资产减值为317项,占比分别为45.8%、25.2%、20.6%及8.4%。同比上年,金融资产减值占比提升2%,金融资产减值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同时,商誉减



值占比下降 3%,随着上市公司商誉价值逐步下降 (1.1 万亿,下降 7%),商誉减值 重要性有所降低。

3. 收入确认事项显著增加,审计应对体现新收入准则要求

收入确认事项为第二大关键审计事项,同比去年,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公司增加了715家,增长较为显著。收入的发生、准确性、截止等认定在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及应对程序中均有提及。本年注册会计师在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检查重大合同,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收入及毛利变动分析性程序、复核收入相关披露等审计应对以外,增加了按照五步法要求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要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对履约义务、可变对价、控制权转移等会计判断及估计等审计应对,能够体现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

五、证券审计执业问题

(一) 非标报告相关问题

1. 未恰当考虑持续经营相关事项的影响

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主营租赁和商务服务,期末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营运资金远不足以偿还即将到期的大额贷款,亦无明确的融资安排,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却未披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主营水利工程施工,近年来连续亏损,存在子公司失控、被立案调查、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银行账户冻结、大额借款逾期和多项重大诉讼等诸多问题,公司未披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仅就子公司失控、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未恰当考虑持续经营相关事项的影响,未识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披露不充分的问题,审计意见恰当性存疑。

2. 未审慎判断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如果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上年保留事项涉及大额预付合同逾期



且无法确定能否履行,本年该合同仍未履行,相关款项金额占到资产总额的 27%,注册会计师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上年保留事项涉及商誉减值的充分性, 本年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注册会计师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大额预付合同逾期在本期尚未解决、商誉减值全部计入本期的会计处理不恰当, 未审慎判断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无保留意见的恰当性存疑。

(二)收入审计相关问题

1. 未恰当识别及应对收入相关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审计准则及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执行风险评估程序,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了解内部控制,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主营化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但本年收入主要来自贸易业务,并且贸易客户及供应商单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与贸易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若扣除贸易收入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财务标准;主营旅游服务,在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预计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随后却将往年一贯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的生物资产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达到 1 亿元的收入规模,规避退市风险警示。注册会计师未充分考虑公司面临的退市压力,未审慎判断贸易收入、生物资产销售收入的性质及特点,未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未能恰当识别及评估收入相关重大错报风险,出具的收入专项核查意见不够审慎。

2. 未充分关注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列报及披露的恰当性

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与相关披露是否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对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作出必要调整,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确定是否已获取合理保证得出结论。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方面存在未对合同相关的可变对价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未合理辨识运输活动是否与履行合同有关而将运输费用全部计入营业成本等问题,在收入列报及披露方面存在未将执行新收入准则的预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未将待转销项税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未结合公司业务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按收入主要类别披露收入分解信息、未充分



披露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等问题。 注册会计师对新收入准则的理解不够深入,未能识别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违反准则对 于收入确认、计量、列报和披露要求,未能作出必要调整,专业能力有待提升。

(四)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问题

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以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而显得异常的交易,充分关注交易的性质,评价交易的商业理由,设计及实施进一步的实质性审计程序,确定重大非常规交易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在考虑获取的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信息时,应重点关注重大、异常或高度复杂的交易,特别是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重大非常规交易,关注会计处理原则和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是否恰当。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处置关联方借款、子公司、大额债务时存在以下情形:将应收关联方款项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关联方,转销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并确认了大额转让收益;将经营业绩严重不达标的子公司出售给原股东,原股东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在相关风险报酬可能未实质转移的情况下确认处置收益;临近年末审议通过债务豁免议案,期后又对议案作出重大调整,在调整后的议案尚未生效的情况下提前确认大额债务豁免收益。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上述重大非常规交易的性质及影响,未恰当评价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未审慎判断有关资产、负债风险报酬转移情况,以及临近会计期末发生的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未能有效识别及应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相关重大错报风险。

(五) 其他审计问题

根据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关注是否已经发生可能需要做出新估计或修改现有估计的新情况或事项,同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管理层在作出会计估计时的判断和决策,以评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年报审阅发现,个别上市公司在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方面存在以下情形:在法院判决公司败诉并要求对原告进行赔偿的情况下,以上诉为由未确认任何与赔偿损失相关的预计负债;在连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全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注册会计师未能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法律环境,未对预计负债的充分性保持应有的关注,未充分考虑公司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存在的偏向,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审计未保持应有的谨慎。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2020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210910

附件 2: 证监会-2019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200820

附件 3: 证监会-2018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190709

附件 4: 证监会-2017 年度证券审计,资产评估市场分析 201809